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11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克华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7名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61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